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4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甘智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智鐘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侵占案件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業務侵占」。

(二)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部分之補充「查被告前犯之業務侵占案件所侵害乃個人財產法益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屬同質性犯罪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；又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故被告所犯竊盜罪部分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被告供稱家中需錢急用）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稱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工程師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對本案表示依法裁判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

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11、13頁）在卷可參，依該規定，毋庸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陳 明 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6411號

被 告 甘智鐘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智鐘前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

民國10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14日6時40分許，在其任職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375之A2號之佑瑋電信工程有限公司，先將公司總電源關閉，以避免監視器發出警報，隨後至公司2樓辦公室，徒手竊取該公司主管吳旻叡所管領置於桌上之現金新臺幣3萬3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，嗣經警據報後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甘智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旻叡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既此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與告訴人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檢 察 官 陳建良